合同编号：2026-091 号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2026 年智慧管理中心运维项目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2026年智慧管理中心运维项目）（JSZC-320682-JSJW-C2026-0026）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JSJW-C2026-0026）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管理中心运维是园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团队开展的服务项目，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智慧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查看并跟踪报警数据，24小时有人在园区现场开展巡查，辅助安全环保监管；二是不分时段驾驶移动走航监测车，对走航车上监测设备进行维保，并承担汽车燃油、网络 及汽车维修等费用；三是承担气防车(汽车燃油、保险及汽车维修费)运维费用；四是承担智慧管理中心、周界报警系统增补工程、园区卡口提升改造工程、视频监控系统、三级防控体系等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网络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468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平台系统运营管理

安全监管方面，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打造多样的信息化与安全监管体系，来强化园区安全保障能力。

（1）基础信息档案定期核查管理：对平台上园区基础信息核实是否变更，做到每半年一更新；每周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材料线上审核、查阅情况；结合每日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核查园内企业装置设施(含重大危险源)开停车和大检修线上备案情况，形成抽查记录；每日对入园/驻园第三方单位信息库中的企业核查其单位基本信息、资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情况、服务记录、违规记录等。每日查看企业每日安全承诺公告是否按时上报，对未及时承诺和未承诺的企业进行通报。

（2）重大危险源监测巡查管理：每周抽查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履职电子记录，对于未及时进行履职的企业责任人通报企业进行落实整改。每日抽查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情况，形成抽查记录。每日查看重大风险管控预警、在线监测预警（含企业运行参数和园区远程探测红外装置），及时将问题反馈给企

业及园区监管人员。每周定期查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价报告、SIL 等级评估报告是否在有效性期内，提醒企业及时更新。每日查看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问题隐患相关数据状态，提醒企业临期隐患，跟踪隐患闭环。

（3）双重预防机制巡查管理：（1）每周查看企业双重预防运行效果，形成双重预防运行效果抽查记录，并通报运行效果差的企业及原因；（2）每周在线检查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及隐患整改完成率。（3）每日跟进企业隐患排查进度，临期、超期线上督办并推送警示信息至相关责任人，跟踪隐患闭环状态。

（4）特殊作业管理：及时审查企业报备的特殊作业计划信息，每日将特殊作业计划信息形成汇总表。每日巡查企业特殊作业票是否及时上传园区平台、是否及时更新填报。结合平台特殊作业客户端和视频智能 AI 管理查看企业是否违规作业或计划外作业，抽查企业上传的作业票作业内容、作业人员等相关信息，并在平台上填写抽查记录。结合平台上第三方单位人员信息以及教育培训记录，抽查作业票上涉及第三方单位作业的，是否将信息录入园区平台。结合人员定位数据，抽查企业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轨迹与作业票证申报内容是否一致。结合特殊作业内容，核查企业一级以上动火是否上传作业视频。

2. 环保运营管理

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构建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结合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协助园区实现对水、大气以及固危废的全覆盖监管，做到“摸清底数、科学防范”“动态监控、及时预警”，指导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园区企业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现园区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1）对产生的环保报警信息分析报警原因和具体风险，必要时进入企业现场进行线下调研，核查异常原因，对存在高环境风险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闭环。

定期对园区整体环保报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园区阶段性环保监管状况。针对园区存在的高环境风险问题分析其具体原因，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并及时进行整改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2）每天对接入的环保废气、废水、工况等数据核查不少于一次，每天抽查园区企业雨水阀门状态，对违规排水企业及时完成上报；不定期通过高空瞭望巡查园区河道污染、停产企业违规排放等情况。对以上异常问题形成记录。

（3）每月排查园区 LDAR 报告和数据、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报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上传情况，快到期或未及时更新时提醒园区监管人员。对照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问题跟踪管理、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信访投诉等相应功能提醒园区工作人员及时完善数据。定期抽查三级防控远程系统是否正常，抽查结果体现在运维日报或周报里。

（4）排查园区企业污染源数量、分布状况，掌握不同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排放档案及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全面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和智慧化水平。

（5）每小时通报限值限量大气 VOC 站及省控 VOC 小型站监控数据实际情况，对大气常规因子及地表水质量监测站数据每天查看。当数据异常时，及时通报园区并协助进行管控，需要时让巡查队员上门核查，确保环保监管落实到位。走航车定期出具走航监测报告并报送园区环保科。

（6）定期登录碳排放和能源管理平台查看功能是否正常，每年至少一次对未填报数据企业进行提醒。

3. 应急运营管理

管理中心运营值守人员实行 7*24 小时应急值守，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历史视频调阅，处理日常运营运维事务和突发事件的预警、线上应急处置等工作。

（1）每日查看企业人员定位数据是否正常，人员定位报警情况。

（2）每月完成 5 家企业各类应急信息（包括应急物资、应急人员、应急预案以及企业应急联系方式等）核查盘点，保证系统中企业各类应急信息的实时有效，同时更新完善平台系统相关应急信息数据，将每月盘点结果及时形成记录。

（3）每半年组织完成 1 次平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项目负责人完成对演练方案、演练过程的审核，演练完成及时形成演练评估报告。

（4）协助园区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给予指导建议，保证平台应急效率，并在处置完成之后协助运营经理出具事故处置报告。

（5）项目负责人进行应急标准规范的修订优化，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按照平台培训计划进行应急专业培训，提高运营人员应急能力。

（6）每日对企业值班领导在岗情况利用电话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并记录抽查情况。

4. 封闭化管理

（1）在线管理审核外来车辆的运输计划，对物料种类、驾驶员、押运员等数据不全的运输计划及时向企业、司机进行通报，完善报备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外来车辆管理。

（2）配合园区完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径规划，每日抽查危化品/危废车辆运行轨迹与申报企业是否保持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园区报告。

（3）结合省一码通平台提供的危化品、危废车辆安全码及电子运单的最新数据，每日检查企业审批情况，是否存在审批不严的情况，形成抽查记录。

（4）通过封闭化模块，对危化品车辆的超速、违停、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超时等违规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企业、司机，完成报警处置。

（5）查看园区卡口及主要道路视频在线情况、位置有无偏移等，通过视频综合平台，对卡口保安人员的工作状态进行监督监管。

（6）定期查看园区周界预警系统，如有入侵报警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对于报警记录进行闭环。

（7）当车辆无法正常通行时，协助卡口工作人员进行记录查询、有序放行。

（8）巡查人员每日需在园区开展巡查，危化品车辆是否存在违停、超速、未按照车道行驶等违规现象，危化品车辆悬挂标识是否跟申报运输货物一致，园区污水管及蒸汽管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等，形成巡查记录，上报园区。

（9）对于符合园区准入标准的人员、车辆开放长期进出权限并及时维护变化信息。

（10）每日整理汇总工程类车辆申报记录，上报园区审批。

（11）门禁/卡口管理。配合企业录入企业上报职工个人信息，车辆信息。保障企业职工等人员经由道闸识别正常通行。

5. 报警管理

（1）收到企业报警事件，第一时间按照报警管理制度推送给企业相关负责人，及时跟进、闭环报警，形成处置记录；

（2）企业申报故障点位或点位阈值变更时，配合园区完成审批，故障点位

时间已到期，核查点位是否正常恢复；

（3）对企业报警数据进行分类统计、分析，每周、每月将分析报告报给园区。

(4)与企业中控室核查在线监测数据阈值，每天需抽查至少3家企业，每家至少抽取5个点位。

6.视频监控数据

（1）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巡视重点监控区域视频一次。

（2）其他时间段不定时抽查监控录像。对于未按要求的场所状态、人员状态即时通知各企业相关责任人。

（3）及时接报智能摄像设备抓拍的烟火感报警、安全帽报警、人员滞留、脱岗等报警并做判断处置。

（4）定期查看企业视频连接情况，查看视频时间与北京时间是否一致，如有中断及时通知企业进行恢复。

7.日常运营管理

（1）合理安排人员对平台提供7天×24小时的值守服务，精准划分人员相关职责及工作标准，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实行人员考核；

（2）每日检查各园区系统功能模块，发现问题及时提交；

（3）每季度接收园区组织的培训或自行组织教育培训，对新进员工组织教育培训；

（4）深入园区开展现状调研，对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进行收集和解读，对平台监管方式进行提升和提出优化建议。

8.走航车、气防车维保

（1）负责托管运维期内一套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SPIMS2000）以及禾信环境空气快速监测预警溯源系统软件（V1.0）的维保。

（2）工作车辆及走航车、气防车的燃油费、维修和维保费用以及产生通讯网络费用、气防站应急物资检验费用（其中气防车与气防站应急物资所支出费用不得少于1万元）。

9.平台系统管理

每日检查智慧平台各系统功能模块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交给软件运维单位，每周将未整改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给园区。发生异常情况，配合软件运维人员及时将相关设备有效处理。

10.网络通信费用

承担托管运维期内"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视频监控系统、"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周界报警系统"、“如皋市长江镇化工园区封闭化建设系统(卡口)”、"三级防控体系"、“智慧园区大平台2000兆VPN专线”等网络通信费用。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接入号	计费方式	周期时间	点位
1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视频监控系统	0513HLWZX5132021020686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滨江大道海纶印染监控
2		0513HLWZX5132021020686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利港路亨得利监控
3		0513HLWZX51320210206862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兴港路监控

4		0513HLWZX51320210207048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卡口监控
5		0513HLWZX5132021020704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滨江大道金桥油脂监控
6		0513HLWZX5132021020705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江堤线焯晟石化监控
7		0513HLWZX5132021020705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华江大道滨江大道监控
8		0513HLWZX51320210207055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申江路滨江大道德源高科监控
9		0513HLWZX5132021020705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申江路新港路7号泵站监控
10		0513HLWZX51320210207057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利港路监控
11		0513HLWZX51320210207058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沿江公路大桥下6号泵站监控
12		0513HLWZX51320210207075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兴港路蒲江路汇桦化工监控
13		0513HLWZX5132021020707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远东化工北门监控
14		0513HLWZX51320210207077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粤江路台江路发事达监控
15		0513HLWZX51320210207078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南江路宝聚颜料监控
16		0513HLWZX5132021020707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远邦石化监控
17		0513HLWZX5132021020708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天泽化工北门监控
18		0513HLWZX5132021020708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兴港路新纳希监控
19		0513HLWZX51320210207082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绥江路上海电气监控
20		0513HLWZX51320210207083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江堤线东方石化监控
21		0513HLWZX5132021020708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华江大道江堤线阳鸿石化监控
22		0513HLWZX51320210207085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兴港路监控
23		0513HLWZX5132021020708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蒲江路粤江路宝众宝达监控
24		0513HLWZX51320210207087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粤江路钱江路隆昌化工监控
25		0513HLWZX51320210207088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沿江公路绥江路监控

26		0513HLWZX5132021020708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绥江路卡口熔锌科创监控
27		0513HLWZX5132021020709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钱江路天鹏冶金监控
28		0513HLWZX5132021020709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兴港路香江路驰宇钢管监控
29		0513HLWZX51320210207092	月费	12	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熔锌科创监控
30		0513HLWZX51320210207093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沿江公路博润化工监控
31		0513HLWZX5132021041438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诚辉石化监控
32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周界报警系统	0513HLWZX5132022118232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德源路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东监控
33		0513HLWZX5132022118232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滨江路江苏高速新材料有限公司大门口监控
34		0513HLWZX5132022118233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石化园区申江路监控
35		0513HLWZX5132022118233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卡口岗亭西监控
36		0513HLWZX51320221182332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东方石化监控
37		0513HLWZX51320221182333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如港路焯晟石油大门北侧监控
38		0513HLWZX5132022118233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百川化工南侧监控
39		0513HLWZX51320221182335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粤江路南通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监控
40		0513HLWZX51320230291387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石庄镇监控化工园智慧园区闸口绥江路四号港闸
41		0513HLWZX51320230291447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中膜新材料河对面
42		0513HLWZX51320230291448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华电西南角
43		0513HLWZX5132023029144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德源厂界边
44		0513HLWZX5132023029145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长江海事塔上焯晟码头对岸监控
45		0513HLWZX51320230291810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海螺水泥河对面
46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	0513HLWZX51320230291811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百川新材料南卡口

47	园周界报警系统	0513HLWZX51320230291812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焯晟石油化工卡口
48		0513HLWZX51320230291813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九洲环保科技
49		0513HLWZX51320230291814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赛得利纤维东南
50		0513HLWZX51320230291815	月费	12	总线
51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
52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
53			月费	12	长江化工园区监控
54	如皋市长江镇化工园区封闭化建设系统（卡口）	161643692	年费	1	卡口普通宽带
55		161643694	年费	1	卡口普通宽带
56		161643664	年费	1	卡口普通宽带
57		161643662	年费	1	卡口普通宽带
58		161643660	年费	1	卡口普通宽带
59		159726923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化工园区越江路卡口西
60		159726975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波涛化工东
61		15972698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国胶化工
62		15972695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新瑞药业门口
63		15972696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康鑫药业
64		159726981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波涛化工西
65	三级防控体系	0513HLWZX51320230290560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亚太森博 4 号闸口
66		0513HLWZX51320230290561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东方石化北侧 1 号闸口
67		0513HLWZX51320230290562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泵站对面 6 号闸口
68		0513HLWZX51320230290761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凯凯电器 2 号闸口
69		0513HLWZX51320230290762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滨江路新邦化工西侧 3 号闸口
70		0513HLWZX51320230290763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闽江路赛得利西侧 5 号闸口
71		0513HLWZX51320230291382	年费	1	石庄镇绥江路太仓农化对面河边 14 号闸口
72		0513HLWZX51320230291426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新纳希围墙边
73		0513HLWZX51320230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兴

		291427			诺化工南侧 12 号闸口
74		0513HLWZX51320230291428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钱江路交叉口 11 号闸口
75		0513HLWZX51320230291429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德益化工南侧 13 号闸口
76		0513HLWZX51320230291430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海特威东侧 10 号闸口
77		0513HLWZX51320230291431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瑞佳新材料西侧 9 号闸口
78		0513HLWZX51320230291432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宝胜化工南侧 8 号闸口
79		0513HLWZX51320230394279	年费	1	长江镇监控如皋港智慧园区封闭化管理监控大闸口
80		0513HLWZX51320230394284	年费	1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1	智慧园区大平台"2000兆VPN专线等	160129592	年费	1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2		160129593	年费	1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3		159269504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4		15931123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5	连接各企业防爆摄像头网络	IP190JS1003318553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长江镇化工园区智慧指挥中心监控机房
86	瑞佳路口显示屏	159330859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精细化工园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显示屏
87	水质监测监控网络费用	15973792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天棚冶金西边水质
88		159737949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香江路卡口东边水泵站
89		159737996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东方石化门口水质
90		159738033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港城实验小学看台南边水质
91		159738844	月费	12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监控社会面监控如升石业西边水质
92	其他网络数据费用	17714858623	月费	12	应急指挥车流量卡
93			月费	12	走航监测车流量费
94			年费	1	封闭化卡口对讲机使用服务费（7 个对讲机）
95	智慧园区平台 100 兆联	固费 12000 元	年费	1	用于对接省、市应急一体化平台

	通数据专线				
96	微信小程序		年费	1	用于园区外来车辆预约，含手机号快速验证费、认证费、域名费、空间服务器费、SSI 证书费等
97	封闭化定位卡		年费	1	用于危化品车显示运行轨迹（300 张卡）

第五条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要求	单位	项目需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注册化工工程师；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指挥协调等工作。
2	运维人员	6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化工、环保、安全、计算机、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学习或工作背景或具有相关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24 小时轮班值守，每班 2 人；负责走航车驾驶以及项目负责人与园区安排的其它工作。（6 人至少来自 3 类不同的专业或工作背景，至少有 3 人是本科）
3	巡查人员	4	人	巡查人员 4 名（初中及以上学历，安全化工环保等相关工作背景，60 周岁以内）；24 小时轮班，每班 2 人；负责园区与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项目负责人、运维人员及巡查人员必须为响应供应商的全职员工。				

2. 人员职责

2.1 项目负责人职责

（1）全面负责智慧管理平台第三方运维服务的组织实施、质量管控与进度落实，确保运维服务满足合同及园区要求。

（2）统筹运维团队日常工作安排，制定值班计划、工作流程及台账规范，监督运维人员履职情况。

（3）对接园区管理部门、监管单位及内部技术支撑单位，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的业务问题与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负责平台运行情况汇总分析、周报月报编制、问题整改跟踪，形成规范化管理材料，保障上级检查顺利开展。

（5）牵头处理平台重大预警、突发事件等应急场景，统筹信息上报、流程闭环与复盘总结。

（6）组织开展运维内部培训、工作交底，提升运维人员业务能力与规范操作水平。

（7）负责运维服务资料、台账、报告的统一归档与管理。
（8）配合园区检查、考评、验收、参观接待等工作，准备迎检材料并配合现场演示与问询。
（9）对运维服务质量、工作纪律、信息安全负总体管理责任，及时处理工作偏差与风险隐患。
（10）完成园区交办的其他平台运维管理与协调工作。
2.2 运维人员工作职责
（1）按照园区及运维合同要求，负责智慧管理平台日常值守、业务监控与运行保障。
（2）实时监测平台各业务模块运行状态、数据在线情况、视频及监测信息展示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登记并上报项目负责人。
（3）负责平台预警、报警信息的接收、核实、登记、跟踪，按流程完成预警闭环记录，不擅自处置或瞒报漏报。
（4）规范填写运维台账、工作日报、工作交接表等，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满足上级检查要求。
（5）协助园区及企业开展平台业务操作、信息查询、数据核对等日常使用支持。
（6）配合完成平台数据核对、信息更新提报、资料整理等工作，确保平台业务信息准确可用。
（7）参与园区应急演练与突发事件处置，按指令完成平台端信息调取、画面查看、记录上报等辅助工作。
（8）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泄露平台数据、视频资料、企业信息及内部管理资料。
（9）服从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与管理，完成交办的其他平台运维相关事务。
2.3 巡查人员工作职责
（1）巡查人员是园区管理现场第一责任人，24 小时服务于安全、环保、综合科，纳入平台统一管理，需服从园区管理，及时完成园区交办的事项
（2）巡查在班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不论任何时间，接到通知后，15 分钟内赶至现场。
（3）遇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园区平台，及时赶赴现场，不得慢于园区平台接到第一个报警时间后 10 分钟内。
（4）明渠开泵排水时，必须保障有一人在排水现场，不得全部离开明渠现场，保障排水泵运行及排涝出现异常时，需紧急处理；因防洪排涝需要，现场需人为操作捞取树叶等工作，需巡查人员自行处理，不得擅自找园区企业。
（5）巡查人员只存在调班，不存在请假离岗，调班自行协商完成后，提供调班申请并报平台运维负责人（不得离岗的范围：平台通知去现场处理报警除外）。
（6）园区巡查时，需做到现有厂区以外的边角种植、垃圾倾倒、违章搭建、施工开挖等异常情况，首次发现均需在工作群里以照片的形式上报，并问清现场情况，文字描述违规内容，是否继续跟进由平台汇报后，再做定夺
（7）巡查人员需对园区管廊、封闭化围栏、三级防控行闸等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园区平台。
（8）发生异味举报时，需按照园区要求，1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巡查，将情况报园区平台。
综上，出现以上任一种情况，中标单位需对该巡查人员扣分，若出现两次及以上情况需立即开除。

第六条 考核方案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原因描述
1	安全管理（14分）	1.1. 基础信息与档案管理(3分) （1）园区基础信息档案每半年更新；（2）每周审核“三同时”及许可材料并记录； （3）每日核查开停车/大检修备案； （4）每日核查第三方单位信息； （5）每日查看安全承诺公告，通报未承诺企业。	每发现一次企业信息未核查或未及时通报的扣1分		
		1.2. 重大危险源监测与巡查(4分) （1）每周抽查包保履职记录并通报；（2）每日抽查在线监测及视频并记录； （3）每日查看风险预警并反馈； （4）每周查阅安评/SIL报告有效期并提醒； （5）每日跟踪专项督导隐患闭环。	每缺一次抽查记录扣0.5分；预警未及时反馈每次扣1分；每漏查过期报告扣0.5分。		
		1.3. 双重预防机制巡查(3分) （1）每周抽查双重预防效果并通报中、差评企业； （2）每周检查并通报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及隐患整改率； （3）每日跟进隐患排查进度，临期/超期督办推送并跟踪闭环。	每周未通报或下发抽查记录扣1分；每发现一次超期隐患未督办扣2分。		
		1.4. 特殊作业管理(4分) （1）每日审查特殊作业计划并汇总；（2）每日巡查作业票上传及填写记录； （3）利用AI/定位抽查违规作业及人员轨迹一致性，核查一级以上动火视频。	每日特殊作业计划未及时汇总通报，一次扣1分；根据管理制度，每漏查一次作业票扣1分；每发现一次违规作业未记录或未通报扣1分。		
2	环保管理（20分）	2.1每日对企业污水、雨水、废气VOC、厂界VOC、烟气排口在线数据超标报警情况记录、数据掉线情况统计；雨水（实时）流量排放情况（与企业雨水口视频比对）。确保有掉线或超标报警的，企业能及时反馈闭环。（2分）	未及时提醒报警或掉线，或都未将雨水流量和视频比对，出现一次扣0.2分，共2分，扣完为止		

		2.2 每日查看企业环保相关视频（排口视频、处理设施视频、危废仓库视频）在线情况，查看企业雨水排口视频（1、视频监控摄像头位置；2、查看雨水排口附近草木遮挡情况，3、检查雨水排口池内清洁程度；4、检查雨水排口光源设置）。（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3 每日查看大气监测站、水质监测站异常数据，如异常及时记录并通知运维人员及园区相关负责人。（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4 雨天接收企业电话申请排放雨水，及时通知巡查队员到现场取样送检，做好台账记录。（3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3 分，共 3 分，扣完为止		
		2.5 每月排查园区 LDAR 报告上传、信息公开、应急预案、清洁生产报告上传、生态环境问题跟踪管理、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信访投诉等是否需更新（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项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6 每月登录园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平台”，如系统异常或有企业超期存放等，及时汇报园区人员。（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7 按需走航监测，如园区未布置，至少两周走航一次。出具走航监测报告。（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8 每日整理前一日智慧管理中心情况通报，汇报给园区对应领导。（1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1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2.9 每日随机抽查三级防控体系各闸阀。（2 分）	未完成任务，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2.10 每小时查看省 VOC 站点数据并发群，同时进行台账记录，如数据异常，应立即让走航车或巡查队员去现场排查。（2 分）	未完成任务（包含平台通知巡查队，但巡查队员未行动），出现一次扣 0.2 分，共 2 分，扣完为止		
3	封闭化管理（12 分）	3.1. 车辆出入管理(4 分) （1）在线审核外来车辆运输计划，通报数据不全； （2）每日抽查危化品/危废车辆轨迹一致性； （3）结合省一码通平台提供信	未完成每日审核抽查任务的或审核抽查不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置车辆报警扣 1 分。		

		息，每日抽查企业审批情况； （4）超速、违停等报警信息及时跟踪处置			
		3.2. 巡查与门禁管理(4分) （1）每日园区现场巡查(违停/标识/管道等)并上报； （2）定期查看周界入侵报警并闭环；	缺一次巡查记录扣0.5分；一次周界报警未处理扣0.5分；门禁故障未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扣1分。		
		3.3.门禁管理 （4分） （1）维护园区企业人员进出长期进出权限； （2）每日汇总工程车辆申报； （3）配合保安，保障门禁/卡口正常通行。	未及时汇总人员出入权限或工程车辆，每次扣1分；因工作失误或配合不力导致卡口通行不畅（或引起投诉（经查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应急管理 （10分）	4.1. 应急值守与监控(4分) （1） 7*24小时值班值守，填写交接班记录； （2）每日查看人员定位数据及报警； （3）每日抽查企业值班领导在岗(电话+视频)并记录。	值守脱岗一次扣2分；每日未抽查值班领导扣1分；未及时向企业推送人员报警信息扣1分。		
		4.2. 应急资源与演练(3分) （1）每月完成5家企业应急信息(物资/人员/预案)核查盘点并更新； （2）每半年组织1次平台应急演练，出具评估报告(本月无演练默认满分)。	每月少核查1家企业扣0.5分；信息未及时更新一项扣0.2分；半年内未完成应急演练。		
		4.3. 应急处置(3分) （1）协助园区事故应急处置，出具处置报告；	未协助或未出具报告扣2分；未对新进员工组织培训扣1分；		
5	报警与视频监控管理 (8分)	5.1. 报警处置与分析(4分) （1）收到报警第一时间推送企业并跟进闭环，有跟踪记录； （2）配合审批故障点位或阈值变更，核查恢复情况。	一次报警未推送或未闭环扣1分。		
		5.2. 视频监控巡视(4分) （1）每日早/中/晚三次巡视重点区域视频； （2）及时接报烟火/安全帽/脱岗等AI报警并处置； （3）定期检查企业视频连接及时间同步，通知恢复。	缺一次视频巡视扣0.2分；一次AI报警未处置扣0.5分；视频中断未通知扣0.5分。		

6	日常平台管理(8分)	6.1.人员考核落实（2分） 根据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平台运行工作制度、日常值守制度、交接班制度等，对每月对所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缺失扣2分		
		6.2. 软件维护与问题跟踪(4分) 每日检查各系统功能模块，发现问题及时提交软件方；每周将未整改问题清单提交园区。	发现功能问题未提交一次扣0.5分；缺一次问题清单扣1分。		
		6.3 教育培训(2分) （1）每季度接收园区组织教育培训；（2）对新进员工组织教育培训；	每季度教育培训员工考核评分低于75分，每人扣1分。未对新进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的，发现一次扣2分。		
7	硬件设施（10分）	7.1 走航监测系统维保（4分） 对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SPIMS2000）以及禾信环境空气快速监测预警溯源系统软件（V1.0）进行维保	未及时进行维保，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2 汽车维保、维修等（3分） 对工作车辆、走航车、气防车的维修或维保	未及时进行维修或维保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对车辆加燃油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影响正常使用的，扣3分		
		7.3 突发情况配合（3分） 遇到突发情况导致园区断网、断电等，需配合硬件运维单位进行紧急处置	不及时配合，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导致设备损坏，扣3分，并承担园区相应损失。		
8	网络通讯（8分）	8.1 通讯网络等费用（8分） （1）依据标书内容，按时缴纳园区网络通信费用； （2）按时缴纳300张定位卡数据费用； （3）按时缴纳小程序年审费、手机号快速验证费等	未按时缴纳相关网络通信费用的，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		
9	数据分析（10分）	9.1 出具运营管理中心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对各类数据完成统计分析（其中，月报需要提出完善建议）(10分)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共6分，扣完为止；月报中未提出完善建议的，每次扣0.5分，共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年终工作总结的，扣2.5分		

10	否决项	（1）乙方因主要过失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网络安全事故的（注：因合同中注明的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不服从园区管理，未及时配合或完成园区交办工作的，出现三次以上的； （3）人员未按照要求配置； （4）运维单位人员被举报私自收受企业礼品、财物等，经查证属实的。以上（1）至（4）项视情节为否决项，如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的，作废标处理，损失由运维单位承担。		
11	加分项	（1）对智慧监管平台提出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并落实技术提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2）根据预警等相关数据提前分析出险情，协助园区提前避免重大事故发生；（3）园区智慧化管理工作被部级、省级、市级等相关部门表彰。以上（1）至（3）项视情况加2-10分。		
考评总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每月由甲方或使用单位对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考核，85分及格，85分以下，每扣1分当月费用扣1000元，超过10分，本月费用全部扣除；如连续两个月出现评分低于70分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成交合同金额的20%的赔偿金。

第七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连续月度考核 6 次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甲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每月考核表及结算清单，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届满之后，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在保证原服务项目内容不变和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每次最多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倪涛；　联系电话：18066048030。

第十一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导致园区数据、视频资料等敏感信息外泄的，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10万元的专项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及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8 月 24 日　　年　月　日